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律师费补助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喀什地区文化馆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喀什地区文化体育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瞿娜

填报时间： 2019 年 1 月 23 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喀什地区文化馆主要是组织群众文化活动，繁荣群众文化事业，文化宣传文艺组织活动，相关培训，业余创作团体管理，业余文艺创作组织，授权管理文化市场，村级文化室业务指导，群众文艺理论研究，文化交流，大众科普资料编辑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和保护。单位编制25人，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.

1. **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目标：全年开厅次数2次以上;全年聘请律师人数1人;官司开庭完成率95%以上，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%；官司开庭成本18.95万元；9：官司开庭节约率≥0；减轻文化馆聘请律师的经济压力 逐步减轻；对馆内业务保障能力提升；聘请律师服务年限为1年 ；文化馆满意度95%以上；聘请律师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2018年项目资金安排18.95万元，为2018年财政拨付存量资金安排文化馆打官司聘请律师费用开支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2018年实际完成律师费支出实际使用了18.95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主要安排全年文化馆打官司聘请律师费用开支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律师费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“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，办法制度严格参照自治区及财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来制定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律师费开馆补助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单位资金管理预案执行，对于大项开支预算方案上报局党委会，经过会研究后组织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律师费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单位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，办法制度严格参照自治区及财政部门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来制定。日常项目经申报局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执行，小项开支馆务会研究决定执行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3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经济性：律师费补助费项目，减轻文化馆的经济压力

效率性：全年律师开庭次数2场，全年聘请律师人数1人，律师服务完成率100%。

效益性：文化馆的经济压力明显减轻，馆内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改善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项目完成率100%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明年我馆将继续官司的开庭，争取明年官司胜诉，文化馆争取到自己应有的权利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1.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严格参照本馆专项资金执行办法执行；严格上会研究制度；严格活动预案；资金使用过程监督管理。

**2.存在的问题**

方案执行时间与实际执行时间出入较大；人员安排随意性交换；活动完成后后期工作拖拉。

**3.建议**

制定方案时，全局考虑，考虑活动对象，考虑活动地点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；固定人员安排，责任到人；活动完成后，及时收尾，相关及票据及时归库、及时报账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的内容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律师费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喀什地区律师费补助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**七、附表**

《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